城镇排水行业第三方技术指导（三包）合同

合同编号： CM2025-00143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000-JCEC-G2025-033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8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

供应商：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城镇排水行业第三方技术指导（三包），其中（1）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响水县、滨海县、灌南县城镇排水行业相关工作技术指导；（2）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负责盐城亭湖区、东台市、海安市城镇排水行业相关工作技术指导。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大写）（¥285800.00元）人民币。其中，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194300.00元）、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玖万壹仟伍佰元整（¥91500.00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专家顾问费、文印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J066025H9ZC00734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全部服务事项，每季度应提交一次阶段性工作成果。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收取费用前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每季度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该季度工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5%（¥71450.00元，大写：柒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其中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 肆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48575.00）、向乙方成员单位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支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各贰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名）

电　话：_____

处室负责人：_____（签名）

签订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电　话：_____

签订人：_____（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10107601040014737

户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